**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利申报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**

近年来我校知识产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。2021年以来，学校连续收到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，我校仍有部分专利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，对学校带来了严重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科研成果质量，规范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工作，现就我校专利申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申报程序**

（1）凡以浙江科技学院为专利申请人（包括学校作为多名申请人之一的情形）申请的专利，均需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初审后再提交科研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正式申报。在提交用印申请时，第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必须同时提交一份个人签字的承诺书，承诺若提交的专利被列入非正常申请行为，同意学校作统一撤回处理。

（2）涉及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变更，需要在所属的二级学院（部）网站对相关专利变更情况进行公示5天以上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公示截图同时提交至用印系统，方可申请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变更相关的用印。

**二、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**

校内师生员工必须认真学习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熟知专利申请流程及有关要求，确保所提交专利的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，对于“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，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、服务绩效，单独或者勾连提交各类专利申请、转让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”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有清晰认识，坚持诚实守信，做到依法依规申请。

为了维护学校的权益和形象，请全体师生员工注重申请质量，遵守专利申请承诺，选取声誉好、人员稳定、实力雄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

**三、强化管理主体责任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是专利申请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专利申请行为的规范工作，加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引导和质量把关，对于非正常申请件数占比超过申请总数10%及以上的单位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